

“供给侧改革下的我市洋葱滞销现象透视”系列报道之三

解决洋葱滞销 以人民的名义

◆记者 郭营战

“烈日炎炎似火烧，野田洋葱多滞销。农夫心内如汤煮，党委政府把心操。”这是7月4日记者在纸坊镇采访时，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退休教师，对于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参与此次“爱心洋葱”行动，成功解决洋葱滞销困局有感而发创作的一首诗。

我市洋葱滞销事件，一开始就牵动着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心。

纸坊镇主抓农业工作的副镇长何自通至今仍清晰回忆起为解决洋葱滞销困局而上下奔走的每一个感人场面。6月10日，该镇洋葱卖不出去的消息通过村组干部和蔬菜市场反馈到镇政府后，镇党委、政府迅速行动，上下奔走。此事很快引起了市委书记高建军的重视和关注。6月13日，市委常委、秘书长李涛受高建军委托，赴纸坊镇专题调研蔬菜生产销售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商讨对策，号召全市各单位、各部门迅速行动起来，支持纸坊菜农，与广大菜农共渡难关。

6月15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晓伟赴纸坊镇检查督导蔬菜销售市场服务等工作，要求继续做好民生工作，加大宣传，整合各方资源，帮助菜农度过蔬菜低迷期。

纸坊镇迅速召开会议，会上镇党委班子成员同洋葱种植面积较大的新庄、车渠、李家村、姚楼等12个村的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及洋葱经纪人进行座谈，了解市场行情，摸清底细，在遵循市场为主导的前提下，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广泛动员、扎实部署，以最大限度保障菜农利益，减少菜农的经济损失。

一场购买“爱心洋葱”的浩大行动在全市迅速掀起。6月15日，在市教体局、纸坊镇政府的共同倡导下，纸坊镇27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购买洋葱3万斤。

6月16日上午，纸坊镇召开蔬菜销售媒体推介会。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中央电视台、河南电视台、河南日报农村版、大河报、大河网及我市新闻媒体集聚该镇，共议促销良策，齐心协力宣传纸坊蔬菜，推介纸坊蔬菜，让更多的消费者了解纸坊，让更多的客商来到纸坊。众多媒体的全方位报道，使纸坊洋葱在全国迅速闻名，洋葱滞销事件开始吸引着四面八方关注的目光。

我市各党政机关、职能部门、爱心企业、社

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行动起来，踊跃购买“爱心洋葱”。钟楼街道办事处一次性购买“爱心洋葱”2万斤，除留部分供机关公务灶外，其余分别赠予辖区郭庄、二里店棚改安置区等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得知菜农洋葱销售困难时，局长何学国第一时间安排局办公室与纸坊镇取得联系，购买3.5万斤“爱心洋葱”。市百汇商贸有限公司于6月18日现场采购2万斤“爱心洋葱”，免费送给市民。汝州雅购网络号召全市各乡镇、村、镇电商服务网点集单17万余斤洋葱。市五高购买“爱心洋葱”1.12万斤，分发给教职员工。市环保局将购买的2.5万斤“爱心洋葱”发放给王寨乡刘洼村贫困户。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有百余家行政、企事业单位参与了此次“爱心洋葱”购买行动，有力缓解了洋葱滞销问题。

为进一步助推洋葱销售，纸坊镇积极倡导37个行政村建立村级微信群，短短几天内，群成员达到近万人。镇政府抽调两名副镇长和3名专干，每天深入蔬菜产地和8个蔬菜市场，搜集第一手信息，编发微信在各村微信群转发，很快点击量突破100万次，全方位宣传推介纸坊洋葱。

“我们通过各种手段大力宣传推介纸坊洋葱，在各类媒介上公布了镇里5位领导干部的手机号，24小时接受全国各地客商的咨询和订购，效果远远超出了我们的预想，5个人的手机每天都快被打爆了。现在每天的销售量都在1000吨以上，最多时达到一千六七百吨。截至目前，5万吨的总产量已实现销售3.5万吨左右，大头已经落地。尽管价格明显低于往年，但已经最大限度地减轻了菜农的损失。此次纸坊洋葱的成功宣传推介，成功检验了纸坊镇党委、政府在应对涉及民生问题等突发事件的执政能力，也更加坚定了我们服务群众、服务民生的信心和决心。”何自通如是说。

要 闻 简 报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莅汝

本报讯（记者 何亮亮）7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副主任张玉民带领调研组莅汝，对我市《河南省通信条例（征求意见稿）》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张留华、杨辉星、邓银修、吕占洪陪同调研并出席座谈会。

我市赴襄城、禹州考察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

本报讯（记者 李刚）7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留华带队赴襄城、禹州考察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升级、地下停车场建设。市领导李游、崔新法、张志伟、老领导史三记、孙建水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考察。

“不公平”的拆违

“我的邻居也在盖房子，为什么只拆我的？你们这样执法不公平。”近日，在北关街3号一户居民家中，户主周女士面对执法查违，略有不服，显得有些激动。的确，执法人员正在组织依法拆除；另一边，周女士的邻居——北关街4号和北关街5号正在施工，却没有任人阻拦。是执法人员真的不公平执法了吗？

原来，早在6月上旬，市城管局洗耳河中队的执法人员就发现了北关街正在施工的这3处房屋。在调查过程中，4号和5号的户主均出示了刚刚办理出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唯独3号不仅无法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件，而且还不配合调查。经调查，执法人员认定，户主周女士没有办理任何规划手续，但属尚可改正类的违法建设——只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办即可。然而，手续没有补办，房子却是一天一个“新”模样。无奈之下，执法人员只好组织了拆除。

建房得办证，这在汝州已是众所周知的事情。执法人员对违法建设“零容忍”，目的就是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周女士在证据面前，只有默默地配合执法了。

李晓伟 王晓

农商银行牵手大洼村 金融夜校扶贫献爱心

本报讯（记者 宋小亚）7月5日晚，温泉镇大洼村党群服务中心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夜幕下，400多名群众三五成群席地而坐，聆听农商银行温泉支行工作人员讲解金融知识。此次活动有播放电影和戏剧、讲解金融知识、赠送爱心洋葱等环节。

考虑到大洼村位于山区，距离温泉镇较远，交通不便，温泉支行现场决定每月定期派工作人员到村部服务群众，提供业务咨询、存取钱办理、理财咨询等服务。

据大洼村党支部书记冯中雷介绍，这是科技局副局长王旭会到大洼村任第一书记以来，为大洼村组织开展的又一特色活动。农商银行温泉支行牵手大洼村，举办金融夜校下基层帮扶活动很有意义，不仅带来了金融知识，还送来了5000斤爱心洋葱，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传统文化讲座进农村。

市食药监局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与食品药品安全同行”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何乐锋）为全力推进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深入开展，7月4日，市食药监局到市看守所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系列活动。

活动中，大家观看了《白发亲娘》《孟凡甫采访实录》等短片，并以“增强法制意识，预防职务犯罪”为题，重点讲解了职务犯罪的相关概念，食药监部门高发、易发的几种职务犯罪类型，职务犯罪的危害及原因等内容，列举了近年来发生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领域的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给参加活动人员以强烈的触动和警示。从“五慎”、算好自己的四笔账等方面给食品药品执法人员提出了工作建议。



“三伏贴”受热捧

7月2日，是市中医院“三伏贴”伏前贴开始的时间。当天正值周末，一大早，前来贴敷“三伏贴”的群众就排起了长队。为方便患者贴敷，市中医院特开设6个贴敷地点同时进行。 薛亚楠 张子宁 摄

要发票打白条 咱得说道说道

□李晓伟

到饭店就餐之后索要发票，按说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可是最近笔者在市区一些饭店就餐后索要发票时，竟被推三阻四，最后以打白条应付了事。且白条的内容颇为奇葩：今欠发票一张，金额为xxx。连具体领取日期都不敢写。

本来，遇到这样的事，也不是什么大事，无非改日再跑一趟，但架不住一而再、再而三地让咱们当“白跑战士”，这就要说道说道了。

一般情况下，顾客都会被这几种手段所“折服”。没有谁会因为一张发票去撕破脸皮不依不饶的。再说，大多数人不去吃饭也不好意思老往饭店跑。

也有较真的。有的顾客可能真的需要发票，就拿着白条登门索要，但店方会以各种借口推诿，让你一趟趟白跑，直到耐心丧失，自愿放弃。

如果在小吃摊上发生这样的事，咱也就不多说了，可用白条代替发票的，偏偏是那些颇具规模的饭店，这就惹人遐思无限了。

我们想，一般情况下，白条是指无法取得发票而出具的无效证明，没有发票就用白条顶，这在税法上是不允许的。

娱乐场所等主动为消费者提供发票的情况很罕见。如果消费者主动索要发票，有的商家会以“赠券”或打折商品为由推诿或拒开发票，有的商家在交易前直接表明不会提供发票。

笔者为此咨询了一位市地税局工作人员，他表示，顾客买单、餐馆开发票，是商家的义务，也是消费者的权利，如果商家出现不开发票的行为，顾客可以向税务部门举报。同时鼓励消费者在消费后索要发票，这样在产生纠纷、维护自身权益时，能够处于有利位置。

所以说，如果就餐时发票真的用完了，咱可以理解一下，但是如今碰到的尽是说用完了，简直让咱心寒。



简 讯

◆随着近几年开发企业增多，房屋销量增大，市房产管理中心对市场管理服务及时增加窗口，调整人员，为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和开发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大力提高工作效率，为群众节省时间。 王士浩

◆近期，风穴路街道党工委多次召开脱贫攻坚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会议，不断强化对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虚”“浮”“假”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贪污腐败等问题的监督执纪及预防教育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作风保障。 赵子豪 束策目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2017年6月20日早上6时左右，在汝州市南关福利院南侧200米处，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姓名暂定李喜儿，估算年龄大约2岁左右，身体特征待医生进行检查后确定。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汝州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15738188235，联系地址：汝州市南关里街77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2017年7月7日

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税范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河南省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房产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收范围明确如下：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一级土地范围 城市规划区：北环路——侯饭线以南，新G207以西，北汝河以北，西环路——原原蟒线以东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 (二)二级土地范围 1.汝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除一级范围以外的所有土地(包括各个街道办事处除在一级地段以外的所有区域)。 2.汝州市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 3.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规划范围。 4.汝州市汝绣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规划范围。 5.汝州市科教园区规划范围。 (三)三级土地范围 我市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所有建制镇全境(指建制镇范围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和个人占用的土地)和工矿区以及矿山企业(含朝川焦化有限公司)占地，为我市三级土地范围。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 一级土地范围适用单位税额每年每平方米10元，二级土地范围适用单位税额每年每平方米8元，三级土地范围适用单位税额每年每平方米5元。 各等级土地分界线为道路时，道路两侧临街区土地适用高等级单位税额，以纳税人临街的整宗土地为征税范围。 二、房产税 我市房产税的征收范围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一致。 三、个人出租房产个人所得税问题 经测算，我市个人出租房屋的成本利润率为5%。所以，我市个人出租房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出租房屋收入，依据成本利润率，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原汝州市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与本文相抵触的，以本文为准。 2017年3月27日